

致：工業貿易署
戰略貿易管制科
(傳真號碼：2396 3070)

回 條

《化學武器（公約）條例》（第 578 章） 在 2027 年涉及附表所列化學品的預計活動

根據戰略貿易管制通告第 2/2026 號，本人確認以下資料（請在適合的方格內加上‘X’）：

第 I 部分

☐ 有，本人的設施在 2027 年將會進行附件 B 所述須要報告的活動。本人會填妥有關表格並將於 2026 年 7 月 30 日 或之前提交至工業貿易署。

☐ 沒有，本人的設施在 2027 年將不會進行附件 B 所述須要報告的活動。

(如能填妥第 I 部分，請直接填寫第 III 部分，而無須填寫第 II 部分。)

** ** *

第 II 部分 ^(註 1)

如能填妥第 I 部分，便無須填寫第 II 部分。

本人的設施將在 2027 年處理的化學品 ^(註 2) ：
在 2027 年就上述每種化學品所進行的活動 ^(註 3) ：
在 2027 年處理上述每種化學品的數量：

** ** *

第 III 部分

本人（即下開簽署人）現謹聲明，就本人所知及所信，本表格上提供的資料，均真確無誤。

公司名稱：	簽署：
職位：	簽署人姓名：
聯絡電話：	公司印章：
電郵地址：	日期：

(註 1) 如你並不清楚你的設施是否受《化學武器（公約）條例》的報告規定管制，請填寫第 II 部分。本署將根據你所提供的資料評估及建議你是否須要就 2027 年進行的預計活動填寫報告。如有需要，請另加紙張填寫。

(註 2) 請參考附件 C 並列出你的設施將會處理的化學品。

(註 3) 請按適用情況填寫生產、加工、消耗、獲取、儲存等。